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